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威廷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6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與案外人臻德建設有限公司、吳承翰、陳貞吟於民國142年5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13,4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30日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竟獲部分支付，尚有10,890,000元尚未支付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本票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龍華	一	125		84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39	龍華段一小段125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48		全部	
		中華一路29之7號				二層：60 三層：48 四層：48 騎樓：12 合計：216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